附件1：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流程**

1.请各位实习人员注意自己的仪态、仪表，着正装参加面试考核并提前将手机通信功能调至震动或关闭状态。

2.实习人员进入面试现场，应先向市律协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以核实身份。

3.核实身份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面试考核开始。

4.实习人员作自我介绍和实习总结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姓名+学习和工作背景+司法考试情况）、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时间约为2-3分钟）。

5.考核小组成员根据面试考核范围，结合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进行全方位的互动式问答（时间约为12分钟）。

6.面试考核互动问答结束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实习人员退场等候面试考核结果。

7.实习人员退场后，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实习人员的面试情况，依据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分。面试考核共四个环节：个人展示环节、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环节、律师实务环节、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环节。有两个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若第二或者第三任一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

8.三名考核小组成员以多数成员的总评结果作为实习人员的最终面试考核结果。考核小组组长汇总评分及点评意见，产生结果后，再通知实习人员入场，宣布点评意见及面试考核结果。

附件2：

**面试考核考官须知**

1.请在面试考核当天提前10分钟抵达市律协，在指定会议室进行随机抽签，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批次。

2.请着正装、律师袍参加面试考核，并将手机通信功能调至震动或关闭状态，入场时交由市律协工作人员保管，面试考核结束后取回。

3.请不受任何因素、形式的干扰、妨碍，依规则、依程序，独立、公平、公正地进行面试考核。

4.面试考核不是形式考核，而是切实鉴定实习成果的实质考核，考核过程请严谨细致，考核态度请严肃认真。

5.未经考核通过，请切勿以合格推定为原则。唯有掌握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律师执业技能、具备独立执业能力者，方可通过面试考核。

6.请加强对非法律专业实习人员系统法律知识的考核，以了解其掌握系统法律专业知识熟练程度及能力是否符合律师工作要求。

7.面试考核共四个环节：个人展示环节、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环节、律师实务环节、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环节。有两个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若第二或者第三任一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

8.三名考官根据实习人员的面试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以多数考官的总评结果作为实习人员的最终面试考核结果。

9.本批次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全部结束后，考官应签字确认后离开现场。附件3：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个人展示 |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律师实务 | 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 |
| **考核方法** | 实习人员自我介绍和个人展示；观察实习人员的仪态、仪表等 | 询问实习人员对律师定义的理解，对执业理想、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 | 根据实务训练考核材料，询问实习人员的实务操作情况（包括案情情况、分析处理、法律适用、结果得失等）；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具体实习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发问，包括实体、诉讼、仲裁、非诉等 | 假设某些特定情形，询问实习人员遇到时的解决办法，在执业过程中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如何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等 |
| **考核要点** | 考察实习人员的举止、涵养、语言表达能力 | 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最基本的执业纪律 | 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 | 考察实习人员对实际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应变能力 |
| **考核要求** | 举止端庄、大方、自信、礼貌；语言表达简练、准确、流畅 | 有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自觉遵守律师执业基本规范，有律师职业荣誉感，责任感 | 了解律师执业的基本范围、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办理案件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技巧；甄别真假实习情况 | 有适应性、灵敏性、创造性、个性稳定性，做到诚信、保密、规范等 |

附件4：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表**

**实习人员**： **考核评分人（签名）：**

|  |  |
| --- | --- |
| **考核环节****（一）**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举止、涵养、语言表达能力 | **个人展示** |
| 合格 | 不合格 |
| 优良（80分以上） | 一般（60-79分） | 较差（50-59分） | 差（49分以下） |
|  |  |  |  |
| **考核环节****（二）**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最基本的执业纪律 |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 合格 | 不合格 |
| 优良（80分以上） | 一般（60-79分） | 较差（50-59分） | 差（49分以下） |
|  |  |  |  |
| **考核环节****（三）**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是否切实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 | **律师实务** |
| 合格 | 不合格 |
| 优良（80分以上） | 一般（60-79分） | 较差（50-59分） | 差（49分以下） |
|  |  |  |  |
| **考核环节****（四）**要点：考察实习人员对实际事务的处理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 |
| 合格 | 不合格 |
| 优良（80分以上） | 一般（60-79分） | 较差（50-59分） | 差（49分以下） |
|  |  |  |  |
| **面试考核****综合总评** | **合格 □** | **不合格 □** |

备注：